

DF792.6
9



21世纪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预防学

主编 张 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预防学

主 编 张 弘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预防学/张弘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2

21 世纪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81087-652-X

I. 犯… II. 张… III. 预防犯罪-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470 号

犯罪预防学

FANZUI YUFANG XUE

主编 张弘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11.3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85 千字

书 号:ISBN 7-81087-652-X/D·484

定 价:21.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犯罪预防学

主 编 张 弘

副主编 孔 一 陈建武 侯文杰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 弘 孔 一 陈建武

崔彩周 侯文杰 陈 明

朱全磊

前 言

在如火如荼的高等教育改革中，教学改革是核心，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又是难点。作为教学内容改革的组成部分，教材内容的整合与更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公安大学本科专业现行公安业务教材基本上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编写的。这些教材在确立公安学科的地位、培养合格人才以及指导公安工作实践等方面曾发挥过重要作用。然而，形势的发展使得对这些教材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写势在必行。其一，在 1999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1999 年 11 月第二次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就深化公安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作出了新的部署，我们的教材建设必须在此基础上重新定位。其二，我校许多课程的教材涉及到法律问题，而目前我国法律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中，近 10 年来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比较多，教材的编写和修订必须与新的法律相一致。其三，由于近些年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社会生活变化迅猛，公安机关面临的斗争形势非常严峻，而我们的理论却跟不上形势发展，有些理论严重滞后于公安工作实践，无法指导公安工作实践，必须予以修正。鉴此，公安大学党委适时作出决定，编写了这套“21 世纪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此次教材编写与修订，将贯彻以下指导思想：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既充分反映当前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实际，贴近警务实践，又要具有前瞻性、预见性；从实践中来，

又高于实践,形成比较科学、完整的体系,做到理论性、科学性与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的统一。

本套教材将注重“高水平”与“适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编写质量和社会效益。首先,编写工作将以我校在全国公安系统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领衔,邀请各级公安部门业务领导、专家和骨干参加,组成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其次,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安理论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关注国际学术发展最新动向,使教材内容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再次,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的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阐释理论。最后,按照“编审分离”原则,聘请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学者、专家审稿,严把教材编写质量关。

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编写者、审稿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 21 世纪公安业务新教材将以其质量和特色,成为新世纪奉献给读者们的精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编者的话

犯罪预防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犯罪预防学是公安高等院校治安专业的骨干课程之一。由于没有现成的资料和专门的教材，公安大学治安系安全保卫教研室一直都采用讲义进行课堂教学。为了规范本科教学，根据公安大学本科生教学必须使用专门教材的规定，根据公安高等院校的人才目标，我们在多年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于2001年申报校级教材并组织专门人员，成立编写组编写了这本《犯罪预防学》，供公安高等院校教学和培训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遵照公安部和公安大学的有关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对历史和现实的犯罪预防理论和实践作了概括，汲取了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立足于我国犯罪预防的实际情况，突出了综合性和应用性。本书包括绪论在内共十四章，主要论述了犯罪预防涉及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包括：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犯罪预防学的性质、内容体系和研究方法，犯罪预防思想渊源，犯罪预防体系和机制，犯罪三角模式与犯罪预防，犯罪预防基础防范的构成和风险管理，社区警务战略和犯罪预防，被害预防，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程序，暴力犯罪预防，有组织犯罪预防，银行抢劫犯罪预防等。本教材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犯罪预防的概述，犯罪预防的基本理论，第一章至第六章；第二部分，犯罪预防的基本方法和可操作性对策，第七章至第十一章；第三部分，各类犯罪预防，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

本教材由张弘任主编，孔一、陈建武、侯文杰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张弘（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四章）；孔一（第十章、第十一章）；陈建武、崔彩周（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侯文杰、陈明（第九章、第十四章）；朱全磊（第九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犯罪学和犯罪预防方面的资料，由于犯罪预防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其理论体系、结构和学科内容还很不完善，在此，我们吸收了许多学者的理论观点，在这里我们衷心地感谢康树华教授、冯树梁教授、郭健安教授、李晓明教授等，他们的研究成果和许多观点，为本教材的问世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本书于2003年12月完成后，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茂利博士、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八处谢平处长，调研处刘文玺处长，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孙茂勤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读，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本书参考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并得到许多领导、专家、同行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	15
第一节 犯罪预防学的研究价值	15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特征	22
第三节 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	33
第三章 犯罪预防学的性质、内容体系和研究方法	38
第一节 犯罪预防学的学科性质	38
第二节 犯罪预防学的内容体系	41
第三节 犯罪预防学的研究方法	44
第四章 犯罪预防思想渊源	47
第一节 中国古代犯罪预防思想及主要观点	48
第二节 现代中国犯罪预防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53
第三节 国外犯罪预防理论和发展	57
第五章 犯罪预防体系和机制	72
第一节 犯罪预防体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72
第二节 犯罪预防主体的构成、相互关系及其功能	75
第三节 外国犯罪预防体系	87
第四节 犯罪预防机制	95
第六章 犯罪三角模式与犯罪预防	107
第一节 犯罪三角模式及其各要素的概念	107
第二节 犯罪机会在犯罪三角模式中的地位、局限性、	

研究意义	114
第三节 限制和减少犯罪机会的手段和方法	118
第四节 犯罪预防中环境预防的基本思路和设计	125
第七章 犯罪预防基础防范的构成和风险管理	131
第一节 犯罪预防基础防范的构成	131
第二节 安全调查	136
第三节 系统危险性分析	140
第四节 犯罪预防中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确定	144
第八章 社区警务战略和犯罪预防	154
第一节 社区警务	154
第二节 社区警务的发展过程	160
第三节 社区警务与犯罪预防	164
第九章 被害预防	173
第一节 被害预防概述	173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重点、层次和实现	179
第三节 个人、家庭和法人被害预防	184
第十章 犯罪预测	194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基本问题	195
第二节 整体犯罪预测的方法	200
第三节 个体犯罪预测方法	212
第十一章 犯罪预防的程序	218
第一节 犯罪资料的收集	220
第二节 犯罪资料的分析	230
第三节 犯罪预防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236
第四节 犯罪预防方案的评估	238

第十二章 暴力犯罪的预防	245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特点	245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255
第三节 对暴力犯罪的预防措施	266
第十三章 有组织犯罪预防	275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特点	275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287
第三节 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299
第十四章 银行抢劫犯罪预防	315
第一节 金融系统案件的总体数据分析	315
第二节 银行抢劫案件的特点分析	319
第三节 银行抢劫案件发生的原因和银行防范存在的 问题	324
第四节 银行抢劫案件的预防和对策	328
主要参考书目	349

第一章

绪 论

——有关犯罪预防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思考

据联合国统计资料显示,全球范围内,10年前的犯罪率为2.5%,现在已达到2.9%。在我国新旧体制交替的转型时期,同样面临着犯罪率上升的问题。据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介绍,199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为150多万起,1998年上升到198.6万起,比1997年上升了23.08%;1999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达到了224.9万起,比1998年又上升了13.25%,其中侵害财产的犯罪占绝大多数。^①

一、犯罪预防——“严打”和公安工作的整体战略

(一) 犯罪预防在公安工作的基本职能中的地位

公安机关担负着保护人民、预防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基本任务。我国公安工作的基本职能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即:防范职能和打击职能。公安机关的防范职能,主要体现在犯罪预防和对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的预防上。保障安全,是公安工作战略目标的最终体现,追求“防患于未然”是公安工作的最高境界,也是保证政治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和最高目标。公安工作的成败直接影响着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成败,而犯罪预

^① 张翠玲:《预防犯罪社会安全之网》,载《北京青年报》2000年10月24日第14版。

防工作在公安战略中则占有“半壁江山”。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工作方式和规律，决定了犯罪预防在公安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必须牢固树立犯罪预防是整个公安战略的重要内容的战略意识。

(二) 20 年来我国公安保卫工作整体战略的基本经验和理论反思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十分猖獗，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邓小平同志针对这种局面，审时度势，高瞻远瞩，果断地提出了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实行“严打”的战略思想。1983 年 7 月 13 日，他在北戴河同公安部领导同志谈到，要在全部署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战役。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修改了《刑法》的部分条款。从 1983 年 8 月到 1987 年 1 月，公安机关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下，进行“严打”三个战役，取得了巨大成果。纵观 1983 年到 2003 年这 20 年的公安工作战略，我们清晰地看到，公安工作自始至终贯彻了“严打”的精神，“严打”是 20 年来公安战略的主旋律。正确分析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和社会矛盾，“严打”是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是一种“乱世用重典”不得已而为之的战略措施。由于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社会矛盾和转型时期的各种弊端和漏洞将长期存在，“严打”必将作为公安工作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这是 20 年公安工作的基本经验之一。

然而，经历了 20 年的“严打”，我国的刑事犯罪发案率仍然处在相当高的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好转，这个问题值得深思。如果我们把“严打”放在一个历史的全过程中去考察，进行全方位的理论反思，我们便不难发现，在实施“严打”的同时，整个公安战略在具体操作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偏差，其主要表现在：

1. 打击和犯罪预防工作的关系

尽管在犯罪学理论中一直把“打击”作为犯罪预防的一种手段，属于特殊预防的范畴，但是“打击”这种手段，是对已发生的犯罪进行的，无论打击的力度和成效如何，其功能都是事后的。在“严打”过程中，各地公安机关和基层组织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打击、轻防范”的现象，从思想观念上没有处理好“严打”和犯罪预防的关系。从两者的关系上来认识，打击是被动的，预防才是主动的；打击是“治标”之策，预防才是“治本”之策。“治标”固然重要，但要根本解决犯罪问题，还必须从“治本”上下功夫。由于公安战略过分地强调“严打”的功效，在客观上削弱了犯罪预防的功效。

2. “严打”与犯罪预防基础工作

“严打”过程中，在犯罪预防上存在着轻基层基础工作的倾向，这与“重打击、轻防范”的认识和做法是相一致的。大家的主要注意力放在如何破大案上，基层基础工作被一些“硬任务、硬指标”所代替。犯罪预防工作一旦失去了基础工作，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丧失了驾驭形势、控制局面的主动权。一些公安机关基层单位，习惯于用“严打”的方式思考和解决问题，热衷于急功近利的“手术疗法”。犯罪预防基层基础工作一度因不受重视而被削弱，客观造成了“打不胜打、防不胜防”的不利局面。实践中表现为：各种犯罪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犯罪率始终处于较高状态，各种大案，要案频发，新的犯罪形式层出不穷。各地公安基层单位，大多数习惯于“严打”思维定势，犯罪预防处于被动的境地，公安民警和各种专业执法人员普遍对犯罪预防感到无所适从。

3. 公安工作改革和犯罪预防

20年的公安工作战略，不乏改革的成功经验，但这些经验无不以“严打”为中心而展开：公安工作刑侦体制改革，使公安

工作的整体侦查破案能力得到提升；治安体制改革，使公安工作应对各种突发性治安紧急事件的能力有所提高。但我们也不能否认，对公安机关内保体制的改革，由于沿用了“严打”的思路，主要追求公安工作的专门化手段，而使内保工作的预防性、综合性的特点没能有效发挥，犯罪预防的职能和力量受到了削弱和冲击。从公安机构改革中我们不难发现，以“严打”为主的部门几乎都得到了加强，而以防范为主的部门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削弱。这就造成在犯罪预防和“严打”的工作的选择上，人们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到了“严打”上，而忽视了犯罪预防。

4. 公安整体战略的调整和防范工作理论、实践的回归

在认真总结 20 年来公安战略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公安部领导同志高瞻远瞩，充分认识到要保持社会长治久安，必须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即一手抓对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决不手软；同时，要切实抓好犯罪预防和其他防范工作，以巩固“严打”成果。1997 年公安部在苏州召开了全国公安派出所改革工作会议，提出了要把派出所工作的重点回归到以安全防范和社会治安上来，强调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制定了“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这里提出的“发案少”就是有效预防各种犯罪，减少和控制犯罪，是犯罪预防的基本内容。世纪之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对我国公安机关传统的警务机制（以打击犯罪为主）实行改革和创新，对提高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2002 年在杭州召开的公安派出所会议重申了苏州会议的目标，并提出了“社会满意”的更新要求。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各级公安机关在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工作、强化治安防范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特别是 1997 年公安部“苏州会议”和“石家庄会议”以后，各地深化派出所改革，推行以“一区一警、责任到人”为主要内容的民警责任制，开始

探索建立社区警务工作机制。2002年3月,公安部“杭州会议”明确提出了社区警务战略的基本目标,力争于2004年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全面实行社区警务。这预示着基层公安警务模式和工作重点将发生战略性的转移和转变。这些措施的提出使犯罪预防工作真正地融入到社区警务工作之中。

这种理论的回归和有益的探索,突出强调了防范工作,特别是犯罪预防工作在公安工作中的重要性,这是在总结了20年公安工作的基本经验中得来的。这种战略思想正是犯罪预防理论和实践在公安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我们深刻地领会到,在现阶段,一定要坚持“打防并举”的战略思想,犯罪预防必须立足于防范。因此,犯罪预防工作不仅仅是公安机关保卫部门的职责,同时也是全社会的自我要求。作为公安部门的整体职责,犯罪预防是公安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

二、犯罪预防与国家安全

(一) 站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尤其是社会安全体系结构的高度,建立中国的犯罪预防模式

国家安全战略与国家战略、军事战略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西方学术界通常将国家安全战略与国家战略或大战略混用,认为它是“为实现、捍卫和推进国家利益的目标而协调运用国家力量的一切手段(军事的与非军事的)的国家计划”。^①安全战略,则是介于国家战略与军事战略中间层次的战略,它是国家战略中有关国家安全的部分,是筹划和指导国家安全的总体方略,主要解决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全局性的问题。国家战略包括并指导安全战略,安全战略则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战略。安全战略既包括战争和军事这个重心,也包括运用政治、外交、经济、科技、文

^① 朱阳明:《亚太安全战略论》第9页,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8月版。

化等一切手段来实现和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它是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和文化安全的统一。安全利益是安全战略的核心，安全观是安全战略的灵魂。安全观直接反映出国家、民族及其统治者对安全利益和保障安全利益的认识。

随着世界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社会安全越来越重要，关注社会安全已成为世界各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社会安全的角度来看，社会安全包括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和其他安全，这正是公安战略所关注的内容。从本质上讲，经济、文化、科技等安全问题是一类具有“高政治目标”性质的安全问题，它一般不被各国政府看成纯经济问题，而是被看做政治问题或国家安全问题。亚太各国以经济和科技为主的国力竞争进一步加剧，非军事安全如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等地位有所上升。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一些学者开始关注经济、文化、科技等的安全问题。70年代日本开始研究这些非军事安全问题，在80年代发表了题为《以确立经济安全保障为目标》的国家经济安全报告。随后世界各国如俄罗斯、印度等国都把国家的经济、文化、科技安全作为其发展战略中必须重点保护的领域，尤其是经济、文化、科技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方面。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间以经济、文化、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竞争，经济、文化、科技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已成为国家安全领域的一个重大战略课题。

狭义的经济、文化、科技安全，是指当一个国家经济利益受到某种事件的威胁或影响的时候，国家维护自身经济、文化、科技的能力。这些事件可能是国内外的突发事件、原发事件（自然力作用的结果）或人为事件。

国家经济、文化、科技安全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国家性，即强调国家利益不受损害，代表国家利益的中央政府是维护安全的终极主体；二是根本性，即强调国家的根本经济利益，如经济